

##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

### 第二十届会议

2022年11月7日至11日，日内瓦

文件 MM/LD/WG/20/2 更正

秘书处编拟

1. 文件第 32 段应为：

“32. 过去，通过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申请登记后期指定，会有好处。细则第 24 条第(6)款(a)项规定，如果注册人直接提交，后期指定必须标注国际局收到申请的日期。相反，第 24 条第(6)款(b)项第一句规定，注册人通过主管局提交的，后期指定必须标注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收到申请的日期，条件是国际局在该日起两个月内从该局收到申请。”

2. 在文件第 33 和 34 段中，“第 24 条第(6)款(b)项第二句的规定”应改为“第 24 条第(6)款(b)项第一句的规定”。

[文件完]